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*ST 京蓝公告编号：2015-103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（现场及通讯表决）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肖志辉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至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，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

董事候选人：肖志辉、陈峰、郭绍全、赵润涛

独立董事候选人：陈方清、石英、朱江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审计费共计 40 万元。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，可以续聘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,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简历:

1. 肖志辉: 男, 1970 年出生,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,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2008 年“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”, 2009 年“工信部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”, 2010 年“第十批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”, 2011 年“中国软件产业十年功勋人物”, 2012 年“中国 IT 创新人物”等。曾任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,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2. 陈峰: 男, 1968 年出生, 经济师、会计师, 大学学历。曾任郑州市八方电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郑州市八方视听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, 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内审部总监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,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3. 郭绍全: 男, 1968 年出生, 华药技校毕业。历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、廊坊融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, 2006 年 8 月至今任固安县宏达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,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4. 赵润涛：男，1967 年出生，大学学历，曾任职于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技校、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综合部主任，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5. 陈方清：男，1952 年出生，毕业于上海交大计算机系。曾任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党委书记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，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6. 石英：女，1963 年出生，教授、律师、博士生导师。历任辽宁大学法学院讲师、副教授，2001 年至今任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，1992 年至今任辽宁中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。现任中兴-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，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7. 朱江：男，1982 年出生，CFA、硕士研究生。历任国通高盛总裁助理，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2013 年至今任环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除 2013 年 1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外，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